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 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和民政部等四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赴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尤

其到艰苦贫困地区工作，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制定《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奖励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第 2022-2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 就业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和民政部等四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号召,继续引导和鼓励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报效祖国,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新时代的就业创业氛围,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总则

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毕业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引导毕业生赴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尤其到中西部贫困地区工作,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本办法中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后自愿到基层或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签约服务期在2年及以上。

二、奖励政策

(一) 基层就业奖励政策

1.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基层就业，奖励4000元/人，并颁发基层就业荣誉证书。

2. 毕业生到其他地区（包括直辖市）基层就业，奖励2000元/人，并颁发基层就业荣誉证书。

（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奖励政策

1. 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奖励6000元/人，并颁发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荣誉证书。

三、相关界定

（一）基层

第一类是指区县级及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区县级政府机关、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城乡社区等。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区县级及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单位，主要指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业、油田、航海、军工、部队、核工业、航空、航天及生产建设兵团等艰苦行业 and 单位生产第一线。

（二）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中西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西、湖南、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三）艰苦边远地区

艰苦边远地区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具体名单以当年国家公布为准。

四、奖励程序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核准信息后，发放奖励。

五、相关说明

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定向生只颁发荣誉证书，不进行物质奖励。基层就业奖励与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奖励不可兼得。

申请人所获奖励须依照国家规定进行纳税，本办法所提奖励额度均指税前额度。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农大学字〔2010〕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农业大学就业创业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